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5

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汇会鉴[2019]2456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大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深大通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收购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冉十科技2018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6日以证监许可[2015]2944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105,000万元收购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以下合称冉十科技原股东)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本次收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币71,442万元,其中向曹林芳发行32,394,711股,向李勇发行1,542,605股,向莫清雅发行1,048,971股,每股价格20.42元。另外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33,558万元。2015年12月24日,冉十科技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21日,公司发行的34,986,287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于2015年7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5年8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约定:

1. 业绩承诺

冉十科技原股东承诺冉十科技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937万元。若冉十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冉十科技原股东应按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冉十科技原股东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其业绩承诺期限。冉十科技业绩承诺补偿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针对上述冉十科技原股东承诺的冉十科技应实现的净利润,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

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冉十科技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一并出具冉十科技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还应扣除冉十科技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及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冉十科技当年度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确定，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资金汇入冉十科技账户之日起计。

根据本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经各方协商同意，将上述对赌业绩期限由原先的 2015、2016、2017 三个会计年度延长并确定为 2015、2016、2017、2018 四个会计年度，并确定 2018 年对赌业绩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635 万元。

2. 应收账款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冉十科技仍未收回本次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由曹林芳以现金补偿，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补偿完毕；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冉十科技每一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的金额占上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40%，超过部分金额由曹林芳以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按约定计算确定曹林芳应补偿数量，并书面通知曹林芳。曹林芳应在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曹林芳向本公司进行上述补偿，不导致冉十科技应收账款的收款权发生变更；相关应收账款的收款权依然由冉十科技享有。前述应收账款，如曹林芳以现金补偿的未收回金额在曹林芳支付现金补偿后两年内收回的，本公司应向曹林芳返还相应金额；如曹林芳以现金补偿的未收回金额在曹林芳支付现金补偿后的两年后收回的，本公司不再向曹林芳返还相应金额。

根据本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冉十科技原股东承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记载的余额(按单一合同)应全额收回，未能按时收回的金额由冉十科技原股东以现金补偿，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补偿完毕；同时，冉十科技原股东自愿提供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以作为对该应收账款承诺的担保。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补偿完毕 10 日内，本公司解除上述股票质押。

三、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 计
实现净利润	7,803.93	10,127.25	9,950.12	11,680.27	39,561.57
承诺净利润	7,000.00	8,750.00	10,937.00	13,635.00	40,322.00
超额完成金额	803.93	1,377.25	-986.88	-1,954.73	-760.43
超额完成率	11.48%	15.74%	-9.02%	-14.34%	-1.89%

[注]实现净利润系指在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 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上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	0.00	0.00	200.07	42.75
上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7,686.18	26,293.79	50,405.85	54,577.19
占 比	0.00%	0.00%	0.40%	0.0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仅供中汇余鉴[2019]2456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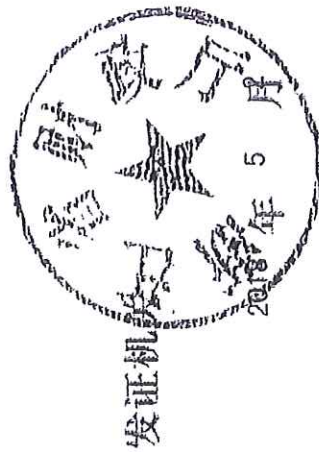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19]2456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2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21日



仅供中汇会鉴[2019]2456号报告使用





姓名 王南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9-26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262371092675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302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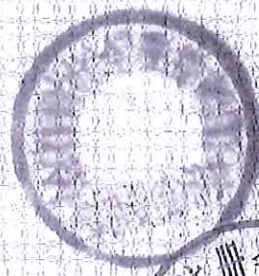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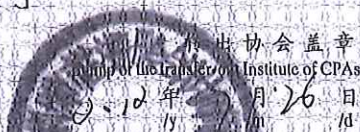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记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6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6日

11



姓名	章归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47110135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0804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成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